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

第四条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均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股东会所审议并作出决议的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或办理。

第五条 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办理的事项，如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于授权的决议；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授权的决议。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会年会和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九条 公司在本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每位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该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豁免召集股东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要求。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告知公司其将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条 于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可以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网络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股东会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会作出决议（以下简称“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以下简称“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一般不能对提案进行重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股东代表或监

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尽量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五）《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休会与闭会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股东审议并表决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闭会。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可以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由董事会向最近一次股东会年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可以由监事会直接向最近一次股东会年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

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规定事宜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